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承辦人：陳佳戀
電話：07-799-5678 分機 3115
傳真：07-740-6680
電子信箱：charleenkhedu@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資字第1053806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對照表暨說明、處理原則、處理流程各乙份（隨文引入）（19362403_10538061400A0C_ATTCH1.docx、19362403_10538061400A0C_ATTCH2.doc、19362403_10538061400A0C_ATTCH3.doc）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05年修正「社政主管機關處理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原則」及「社政主管機關處理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流程」各1份，請應多加宣導轉知配合社政單位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7854號函辦理。
- 二、本案涉及兒少保權責問題，爰衛生福利部因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將自106年1月1日施行及被害人資訊處理之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旨揭處理原則及流程，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處理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原則對照表暨說明」1份供參。
- 三、有關資訊請洽衛生福利部徐蕙菁小姐，電話：02-85906663。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含附件)、國中教育科(含附件)、國小教育科(含附件)、幼兒教育科(含附件)、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軍訓室(含附件)、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本局均紙本)(含附件)

2016-12-27
14:53:21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